

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文物捐贈要點

2007年4月25日本會第122次董監事會議制訂

2008年4月24日第6屆第6次董事會修正

- 一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加強蒐集二二八事件及相關歷史文物，對於國內外各界熱心文化資產保存人士，並多方策勵熱心文化資產保存之人士，敦請其捐贈各類具有歷史、文化、及藝術價值之文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對各界捐贈之文物，應經本會聘請文物鑑定專家審慎評鑑，經評鑑合格且適合本館藏展者，始予接受。
- 三、本會對於評鑑合格之捐贈文物，應就文物之類別、名稱、形制、用途等項，作初步整理、說明後，依規定辦理文物入藏手續，移交典藏單位保管、維護及運用。
- 四、本會對捐贈文物者，得依其捐贈文物之重要性以下列方式表揚之：
 - (一)謝函。
 - (二)感謝狀。
 - (三)其他紀念品。
- 五、本會對於各界捐贈之文物，得出具證明，說明捐贈之內容及數量。
- 六、本會對於各界捐贈且已辦理入藏之文物，經有計畫之整理後，得選擇適當時機或配合本館相關展覽予以展出，並函邀捐贈者來館參觀，藉以昭信社會，並期策勵社會各界效法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提報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